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7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份数 (万股)
	总资产	交易作价	净资产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45,782.26	50,332.05	44,613.93	50,332.05	59,291.42	5,486.99	4,638.90
开源爆破	26,785.47	13,740.41	14,437.19	13,740.41	34,735.22	1,160.06	1,266.40
银光民爆	43,619.21	47,143.25	36,873.36	47,143.25	34,770.25	3,531.74	4,345.00
标的公司孰高合计		219,710.98		111,912.49	128,796.89	10,178.79	10,250.30
久联发展		609,008.46		176,536.18	340,652.17	20,617.11	32,736.82
占比		36.08%		63.39%	37.81%	49.37%	31.31%

注：由于标的公司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

属企业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100%，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